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4 日 11: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4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

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九鼎集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等非自然人、法人持股主体，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其登记方式参照法人股东的登记方式；

6.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7.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4日10:30-11: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集团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恩英

2. 联系电话：010-56658500

3. 传真号码：010-56658501

4. 电子邮箱：jdtz@jdcapital.com

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东一门二号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并有权代表我个人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预留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并有权代表我单位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预留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